

绪 论

1994年，将作为改革之年载入史册。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指引下，年初推出了财税、金融、对外经济、投资等重大改革措施，同时，积极进行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试点，围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转变计划管理职能。这六项重大改革的任务完成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将确立起来。

从目前的情况看，财税、金融、对外经济体制改革已基本到位，运转大体正常。改革的正效应比预想的要大，而其负效应比预想的要小。财税改革在增收节支和规范中央与地方管理职能等方面的作用开始显现出来。金融体制改革同整顿金融秩序、控制信贷规模、调整信贷结构的工作结合起来进行，在避免经济过热，促进国民经济走上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道路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汇率并轨是对外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也是原来最担心出问题的，由于政策、策略都运用适当，结果是出乎意料的好。今年以来出口大幅度增加，进口受到抑制，国家外汇结存增加，人民币汇率稳定在1美元兑8.7元人民币的水平上，近来人民币币值还略有上升。改革取得的初步成效，证明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是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顺应了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对致力于改革的全国广大干部、群众是一个巨大的鼓舞！

当前，深化改革的任务还十分艰巨。已经出台的宏观管理体制的改革需要进一步完善，投资体制和计划体制改革需要加快步伐，尤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亟待有所突破。与企业改革相配套，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改革必须同步进行。因此，深化改革

的重点已经不容置疑地落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社会保障体系上。

国有企业体制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这项改革关系到社会主义的经济细胞是否有生命力，进而关系到整个经济的生机和活力。改革国有企业管理体制，要按照《决定》提出的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认真贯彻《公司法》，有步骤、分批分期地把现有企业制度转变为现代企业制度。国家应重点抓好一批关系经济全局和经济命脉的大企业，保持国家独股或控股，其余多数国有企业应逐步发展为真正独立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建立新的制度应同技术改造结合起来进行，政府有责任帮助企业解决社会负担过多、企业冗员分流和解脱过重的债务负担等问题，使之卸掉历史包袱。这样，才能顺利过渡到现代企业制度。

经过十五年的改革，特别是一年多来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改革，使我们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实践证明，毫不动摇地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我们就能经受多种考验，顺利实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

在深入进行六项重大改革中，我们应当在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指引下，坚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决定各项改革措施取舍和检验其得失的根本标准。要继续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积极探索改革的具体操作性方案。

在深化改革的进程中，应当始终牢牢把握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全党全国工作大局，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要以改革作为发展的动力，把发展作为改革的目的和检验改革的标准，把保持稳定作为改革和发展的前提条件。

六大改革应当相互配套、相互协调、同步推进。企业制度改

革同宏观体制改革必须互相适应。计划、财政、金融体制改革应互相衔接，以建立起高效、灵活地宏观调控体系。要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实践中，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完善宏观管理的各项制度。

本世纪内，我们要实现国民经济发展的第二步战略目标，使全国人民达到小康水平，要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国内经济同国际经济的互接互补。实现这一历史任务，需要我们扎扎实实地把各项改革推向前进。深入理解六大改革的内容和意义，积极稳妥地把六大改革引向深入，是当前面临的重大课题。

本书对六项重大改革的内容分别加以阐述，对如何推进这些领域里的改革，提出探讨性的意见。

第一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要继续深化改革，解决深层次的矛盾，着力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这标志着我国的企业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实现这一企业改革目标，对于奠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具有重大意义。

一、企业制度和企业的组织形式

（一）什么是企业制度

企业制度是关于企业组织、运营、管理一系列行为的规范和制度化。企业制度是一种制度体系，涉及企业外部环境和内部机制各个方面。主要包括产权制度、企业组织形式和组织制度、财会制度、管理制度、运行规则，以及规范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企业与社会的关系等。其中，核心是产权制度。

产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产权，包括三个层次含义，一是财产所有权，这是基础，反映财产最终归属关系；二是在所有权实现过程中派生的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等行为权利；三是发生在不同所有权主体之间行使其财产行为权利的界定。狭义的产权是指第二层次的含义。本节所指的产权是广义的产权（本章第四节所指的是狭义的产权）。产权制度是指具有一定法律规范的财产关系。

每一种产权制度都要依托于一定的企业组织形式。在生产力和商品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不同的产权制度及其相应的企业组织形式都要同步产生、发展和完善，并逐步建立起与之相应的企业和外部环境、企业内部等各方面的制度和规范，从而形成不同阶段企业制度的不同特点。

（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制度的演进

企业制度是随着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纵观西方市场经济国家，总的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初级商品经济阶段。企业制度的主要组织形式是小商品生产者企业，即手工作坊型企业。在这种企业制度下，企业资产就是私人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三位一体，产权关系十分简单。企业生产的目的仅仅是为了交换获得自身必须的商品，一般来讲，企业的规模都十分狭小。

第二个阶段是发达商品经济前期。企业制度的主要组织形式是个人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个人业主制企业是指由一人出资兴办，完全归个人所有和控制的企业。例如我国的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个人业主制企业不具备法人地位，企业不是民事主体，出资人（企业主）才是民事主体，因此，个人业主制企业又称为自然人企业。个人业主制企业的出资人，对企业的债务负无限责任，如果企业资不抵债，出资人要以所有财产抵偿债务。合伙制企业是指由俩人或俩人以上订立合同契约、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并归合伙人共有的企业。合伙制企业的盈利按出资多少或按契约规定分配。合伙制企业在法律上同样属于自然人企业，不具备法人地位。企业本身不是民事主体，出资人是民事主体。因此，合伙人不受出资额的限制，对企业连带无限清偿责任。如果企业资不抵债，合伙人要以自己的所有财产作抵偿。在这个阶段，以个人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为代表的企业制度，其主要特征是：

- （1）企业在法律上为自然人企业；
- （2）企业资产与企业主私人财

产在性质上是合一的，企业盈利直接转化为企业主的私人财产，企业倒闭由企业主破产抵债；(3) 企业生产的直接为企业主追求最多的私人财产服务。

个人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都是顺应当时生产力的发展而诞生的。个人业主制企业是比较简单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它的成立和解体都十分容易，员工不多，管理简单，经营方式灵活，经营上受制约较少。因此，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具有独特的优势。但是由于企业的所有者只有一个人，因此受资金和经营管理能力的制约，这种企业的发展规模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合伙制企业则扩大了集资来源和信用能力，分散了企业的风险，在企业经营管理上可以集中合伙人的才智，因此，增强了企业扩大规模，提高竞争力的可能性。但由于企业的重大决策均要经合伙人全体同意，当意见不一致时，常常会影响甚至贻误企业的决策。同时，由于资金积累缓慢，出资人要承担无限责任，因此不能适应大规模生产经营和现代化生产的需要。

第三个阶段是发达商品经济阶段。这个阶段企业制度的特点是：(1) 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是公司制。公司为法人企业，是独立于出资人的法人实体；(2) 企业所有者与企业的关系朝日趋淡化的方向发展。所有者出资形成法人财产，由法人经营。所有者对企业只承担有限责任；(3) 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建立在法律的基础上，政府依法对企业进行间接管理，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政府不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4) 企业内部的管理模式是现代科学管理方法；(5) 企业在追求高额利润的同时，十分重视处理好同社会各方面的关系，如所有者和职工，企业同客户、消费者、供货者，企业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关系等。这些特点是对现代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企业制度的总结，人们又将这种企业制度称之为现代公司制。

个人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虽然是商品经济发展不同阶段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但是由于其不同的特点和适

应性，因此，在现代市场经济国家中，在以公司制企业为主的同时，个人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都同时存在，并各自发挥作用，相互补充。

（三）公司的一般特点和主要形式

公司是依法定程序设立，以盈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

1. 公司的特点

(1)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公司作为经济组织，成立后从事同一性质的、连续性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市场经济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或服务性经营活动。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要以盈利为目的，通过自己的经济活动，创造更多的财富，使自身的财产增值并获得利润。

(2) 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公司的财产与其投资者个人的财产相分离而存在。公司的财产既包括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资产，也包括流动资金。公司的财产主要来自股东的投资。股东一旦把自己的财产作为投资交给企业，就成为独立于股东的公司财产，公司对自己的财产有充分的支配权。这不仅是公司从事经济活动的物质基础，而且是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物质保证。公司有自己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公司的名称是为了表明自己公司的性质，以区别于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的名称经过核定登记后，公司享有专用权。公司要以自己的名称进行经济活动和法律活动。公司的章程载明法律所规定的必要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的，一经登记注册，就有法律效力。公司的组织机构，包括公司管理机构、权力机构、各种职能部门和相应的从业人员。公司的场所，一般是固定的，是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地方。③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有独立的财产决定了它必须独立承担责任，即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活动，公司对它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活动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责任，并以

企业名义起诉、应诉。

(3) 公司是由两个以上的股东共同出资经营的经济组织。这是目前绝大多数国家的公司法对公司的规定。这就使公司与独资企业区别开来。

(4) 公司是依照法律进行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设立公司要依法进行登记注册。公司设立的原则各国有所不同。主要有两种，一是准则设立原则。即公司设立的必要条件，由法律作出统一规定，公司的设立，凡具备法定条件的，就可以登记注册。二是行政许可原则。即公司的设立，须依照法律规定，由国家行政机关批准。

2. 公司的主要形式

依照股东责任的不同，公司可分为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即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特点，一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有限责任公司是以前者出资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法人组织，公司的资本不分为股份，股东仅对公司承担以其出资额为限的责任，对公司的债权人不负直接责任。二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一般都有最高的限制。如日本有限责任公司法规定，股东总数不得超过 50 人。这点与其他形式的公司不同，其他各类公司只有最低人数的限制，没有最高人数的限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限于自然人，法人和政府都可以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三是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公开募集股份，不能发行股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拥有各自出资份额的权利证书，但它是股单，不同于股票，它不是有价证券，只是一种权利证书，因此不能在证券市场买卖。四是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转让有严格的规定。股东出资转让必须经过公司的批准和登记，股东不得私自随意转让。五是有限责任公司

的设立比较简单，只有发起设立，可以由一个或几个人发起，不需要募集发起，因此，程序较简化。

(2)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份通过股票表现。二是股东对公司只承担以自己持有的股份的认购价格为限度的投资义务。除此，无论是对公司还是公司的债权人不再承担其他义务。三是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承担责任，独立承担公司的全部债务。四是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可以依法转让或交易。五是股东的数额有最低限制，这是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条件。六是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七是公司要公开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过的会计报表，以便使股东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

(3) 无限责任公司。是指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无限责任公司的资本数额由股东自定，而后由股东任意出自筹集。无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的责任，不以其出资额为限，当公司资产不足清偿债务时，由全体股东负清偿责任，每个股东对于债权人都负全部给负的责任。退股股东对退股前及退出后一定时期内公司的债务，仍负无退连带责任。无限责任公司是建立在各股东之间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的，因而大多数国家规定，无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非经公司其他股东全体同意，不得向他人转让自己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4) 两合公司。是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的公司。两合公司的股东对公司负有不同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所负的责任仅限于出资额；无限责任股东除一定出资额外，对公司的债务要负连带无限责任。由于这两类股东对公司承担责任大小不同，因而他们在公司中的地位也有所区别。无限责任股东由于承担责任较重，因此，在公司中享有管理公司业务的权力。有

些国家对两合公司股份的转让作出规定，即无限责任股东，须经全体股东允许，才可能转让其股份；有限责任股东，必须经过大多数无限责任股东同意，才可以将其出资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别人。

鉴于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的风险比较大，因此，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这两种形式的公司很少，大多数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司制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得以高度发展的原因

公司制企业起源于罗马帝国时期，到 15 世纪中叶，为公司企业的原始阶段。这个阶段没有明确的公司法律规范。15 世纪中叶到 19 世纪末，是近代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开始有法律规范，组织形式逐步转向以股份集资经营为主，并从短期投资趋向长期投资，公司的数量大大增加，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在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成为越来越重要的企业组织形式。从 19 世纪末以来公司企业进入现代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的立法趋于完善，在现代西方国家各产业中占绝对的统治地位。

公司制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从产生、发展，到成为占绝对统治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绝不是偶然的，它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人类社会基本矛盾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结果。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为公司的产生发展提出了客观要求：（1）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的程度越来越高。生产社会化主要表现为生产的集中化、专业化与协作和联合化。其中生产集中化是生产社会化的主导形式。生产的集中必然要以资本的集中为前提。（2）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竞争是不可避免的，是十分激烈的。要在竞争中取胜，雄厚的资本是基本条件。因此，集中资本是一种客观的要求。要增强资本实力，一是要通过将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来增加单个资本；二是可以在社会总资本量不变的前提下，通过现有

资本的重新组合来扩大单个资本。后者从集中资本的速度上来讲要快于前者。(3)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企业的规模不断扩大,资本有机构成大大提高,因此,开办一个新企业所需要的最低资本额相应增大,也要求资本相对集中。但是,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资本分散为私人所有者所有,同时,由于竞争日趋激烈,企业的经营风险越来越大,客观上有分散风险的要求。因此,解决上述“集中”与“分散”的矛盾,是公司制产生的客观要求。

公司制自身的一些优点为公司制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得以高度发展提供了可能性。第一,公司具有筹资的便利性。公司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吸引社会游资,形成公司的法人财产,从而使公司拥有大量的股东并筹集到巨额资本。第二,公司有益于分散经营风险。公司作为法人,具有法律上的独立人格,有独立于出资人的法人财产权,并以法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和亏损承担责任。公司破产时,股东只以其出资份额承担有限责任,而不必以其他资产来抵债,从而减轻了风险程度。第三,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公司的股东不直接管理企业,而是聘请各方面的专家来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因此,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在其他方面还有一些优点,但上述三点是最重要的。正是这些优点使公司制企业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得到高度发展,成为现代西方国家企业制度的主要组织形式。

二、建立中国的现代企业制度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绝不是偶然的。这一目标的选择是我们借鉴国际上企业制度有益经验的结果,是我国改革理论不断成熟,改革实践深入发展的必然结果。

（一）15 年企业改革的回顾

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既掌握了国民经济的决策权，又掌握了企业经济活动的决策权，政府对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集所有权和经营权于一身，其典型特征是：企业生产上实行统一计划，财政上实行统收统支，在商业上统购包销，外贸上实行统进统出，对劳动力实行统包统配。在这种体制下，企业成为各级行政机构的附属物，缺乏应有的生机和活力，束缚了企业生产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企业是社会经济的细胞，细胞不活必然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从 1979 年开始的企业改革成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15 年来，我国的企业改革始终是按照小平同志关于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沿着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使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改革经营方式，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思路向前推进的。企业改革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 从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 1984 年 10 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这期间，企业改革是在企业恢复性整顿和建设性整顿的基础上，从调整和改革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入手，实行了多种形式的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进而到扩大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开始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

第二个阶段，从 1984 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之后到 1986 年底。这期间，党中央、国务院先后颁发了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的十几个文件，简政放权，实行第二步利改税，进一步确定了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

第三个阶段，从 1987 年到 1991 年。主要是根据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根据不同行业和企业的特点，确定了不同的经营方式。其中多数大中型企业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小型企业以实行租赁经营责任制为主；还有少数企业试行了股份制和资产经营责任制。这些经营方式，运用法律手段，以签订合同或

契约的办法，进一步扩大了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第四个阶段，1992年到现在。国家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企业主要是贯彻、落实《转机条例》着重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部分企业试行了税利分流和股份制。

纵观企业改革的历程，可以看出，15年来，企业改革的主要特点是以放权让利为主要内容的政策调整。如在简政放权方面，国家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扩大企业管理自主权、实行利润留成的政策，为放权让利，搞活企业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在利改税方面，从第一步“利改税”后的“利税并存”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使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摆脱条块对企业的行政束缚。同时，通过税后留利，使企业有了一定自我发展、自我改造的资金。在实行承包制方面，采取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补，以及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有益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随着改革的深入，我国十分重视法制建设，为巩固改革成果，先后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转机条例》。通过这一系列改革措施，使改革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主要是：第一，明确了企业改革的方向。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企业改革的目标是“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力和义务的法人”。1992年在《转机条例》中进一步指出，要“使企业适应市场的要求，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第二，初步确立了企业的法律地位。1988年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明确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¹；企业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²，

“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企业法》确立了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法律地位，并赋予企业相应的经营权利。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企业法》，1992年 国家又颁布了《转机条例》。《转机条例》根据《企业法》关于企业权利的规定，以法律语言界定了企业的经营权，并具体规定了 14 项经营权的内容。第三，国家指令性计划大幅度减少，企业自主权有不同程度的扩大。国家计委管理的工业生产指令性计划占全国工业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1980 年的 40% 降低到 1994 年 4.5%；国家计委指令性计划分配的生产资料由 1979 年的 256 种 减少到 1994 年的 11 种，而且，其中每一种实行指令性计划分配的部分占全国总产量的比重逐年减少；国家计委平衡和分配的商品由 1979 年 65 种减少到 1994 年的 14 种 在价格方面 政府定价逐年减少，市场形成价格的比重逐年提高，到 1992 年底，在工业企业出售的生产资料总额中，政府定价部分只占 18.7%；企业的投资决策权也不断扩大，1993 年，国家预算内投资、银行贷款和统借外债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仅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10%，其余大部分是地方和企业投资。总之，企业的投资、生产、销售、定价等各方面的自主权都有所提高。大多数企业开始面对市场组织生产，适应能力不断提高，并且已经涌现了一大批比较适应市场变化、具有一定活力的企业。

（二）企业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5 年来，企业改革迈出了较大的步伐，企业的整体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国有企业活力不足的问题仍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差，亏损严重，债务包袱重，国有资产大量流失等问题越来越突出。在经济效益方面，据有关部门统计，1992 年预算内工业企业潜亏和明亏相加，已近 1500 亿元，其中潜亏 900 亿元，亏损挂帐 400 亿元，福利基金赤字 200 亿元。在全部国有企业中，1/3 明

亏, 1/3 潜亏, 真正盈利的只占企业总数的 1/3。国有企业的资金利润率 1985 年是 13.9%, 1992 年降到 2.7%; 1985 年利润总额是 738 亿元, 1992 年减至 535 亿元, 呈逐年递减趋势。在国有企业负债方面, 1991 年预算内工业企业对银行负债 13506 亿元,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9151 亿元, 基建和专项贷款 4082 亿元, 资产负债率为 60% 全年要支付的贷款利息达 1000 多亿元 是企业当年利润的 2 倍多。由于企业经济效益低下, 致使负债率逐年上升, 债务越来越重。在国有资产流失方面, 据统计, 每年大约有 500 多亿元的国有资产流失。

上述问题的存在, 进一步暴露了现行企业制度的深层次矛盾。最根本的原因是企业产权关系不清。《企业法》虽然赋予企业以法人资格, 但是企业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企业没有法人所必须具备的独立的财产权, 这样的法人只能是名义上的法人。其结果, 一是国有资产为国家所有, 但是国家和企业在国有资产管理中, 各自应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其责任不清, 因此国有资产流失严重。二是在企业内部有经营者和劳动者, 但是没有国有资产所有者的代表, 企业内部缺乏所有者对国有资产进行监督, 致使企业不断出现短期行为和非正常行为。三是政府的任何部门都可以以所有者的身份任意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但并不承担干预的后果, 使企业的经营自主权难以落实。四是产权代表没有进入企业, 使企业的决策权仍然在政府。政府部门充当了企业的董事会企业的决策由承担社会管理职能的政府来作出, 决策的后果让企业经营者承担责任, 而经营者则可以找出各种理由来推脱。五是企业没有能力负亏, 国有企业发生亏损, 只能通过挂帐或财政补贴等方法处理, 由国家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这样一种体制, 一方面由于产权责任不清国有资产不断流失; 另一方面国有资产实行大一统管理, 本质上仍属国有国营, 排斥市场机制, 致使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低下, 国有企业竞争不过其他所有制企业。要改变这种状况, 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

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就必然从分清产权关系入手，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从放权让利为主要内容的政策调整转为企业制度的创新，探索一条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的企业制度的改革途径。

（三）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转换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的企业制度的改革方向。它是把我国企业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与国际惯例和通行做法结合起来的一种企业制度，既具有中国特色，又体现了发达国家企业制度某些基本特征。

现代企业制度，是指产权明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其基本特征是：（1）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独立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

（2）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3）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选择管理者、资产受益和重大决策等三项主要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其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为限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4）政府作为出资者，不能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只能作为股东间接管理企业。企业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5）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组织形式。对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要根据其不同特点采取不同形式。

现代企业制度与我国现行的企业制度相比，在以下三个方面有重大的突破：

第一，完善企业法人制度。出资者为进入市场，参与竞争，获

得利润，出资构造了一种经营组织，并使其人格化，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能独立地享受民事权利，又能承担民事责任，这就是企业法人。企业法人市场行为能力的基础是它拥有法人财产权，使企业成为法人实体，在市场活动中，不仅有人负责，而且有能力负责。《决定》在确定企业法人财产权方面，较之《企业法》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重大的突破。《决定》明确国家是国有企业的出资者，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权益；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这就理顺了产权关系，完善了企业法人制度，为企业独立进入市场奠定了基础。

第二，确立有限责任制度。一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二是企业破产清盘时，出资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也就是说，企业经营中形成的利润和资产增值，直接或间接地属于出资者所有；企业破产时，出资者的最大损失是投入企业的资本金。实行有限责任制度，减少了投资者的风险，增大了出资者获利的机会，解决了目前国有企业只负盈不负亏，国家负无限责任的问题。有限责任制度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出资者既敢于向经营者更多地让渡权利，使其放手经营，又能实行自我保护的一种有效办法。这是国有企业进入市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的必要条件。

第三，建立科学的组织制度。现代企业制度有一套科学、完整的组织结构，它通过规范的组织制度，使企业的权力机构、监督机构、决策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确，并形成制约关系。从而使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的积极性得到调动，行为受到约束，利益得到保障。做到所有者放心，经营者尽心，生产者用心，这是企业进入市场独立经营的组织保证。

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做到出资者的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相分离，一方面使企业摆脱对政府机构的依附地位；同时使国家解除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以此为基础，形成我国新型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它既能保证国家对国有企业财产所有权，又使